

丛书主编 邢同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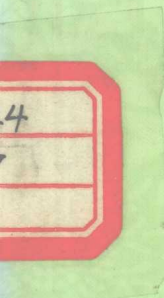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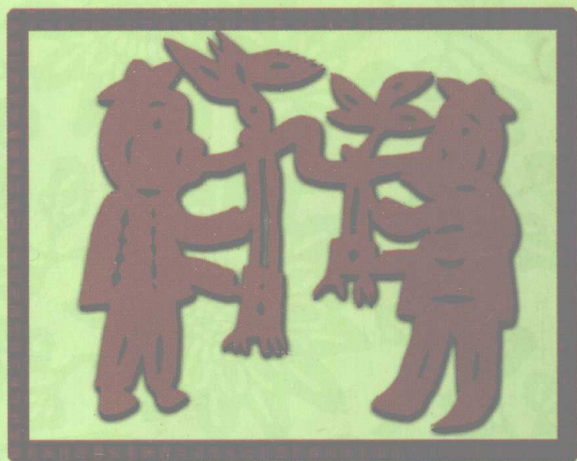
农村法律常识百问丛书

联产承包百问

张桂龙 张 瀛 梁顺法 编著

LIANCHANCHENGBAO BAIWEN

山西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 赵建廷
封面设计 王云翠

村民自治百问

联产承包百问

乡镇企业百问

综合治理百问

土地房产百问

婚姻家庭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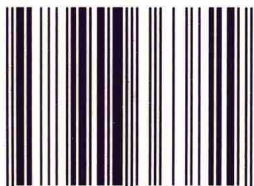
继承收养百问

农村治安百问

合同常识百问

诉讼仲裁百问

ISBN 7-80636-382-3



9 787806 363829 >

ISBN 7-80636-382-3

F · 387 定价: 5.80 元

联产承包百问

LIANCHANCHENGBAO BAIWEN

张桂龙 张 瀛 梁顺法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书 名： 联产承包百问

作 者： 张桂龙 张 瀛 梁顺法
出版者：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邮编:030012·电话:4922102)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铁三局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78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636 - 382 - 3 / F·378
定 价： 5.80 元

责任编辑 赵建廷 复审 张惠君 终审 张凤山

《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邢同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柏

王霁虹

兰成水

刘淑强

邢 晖

张 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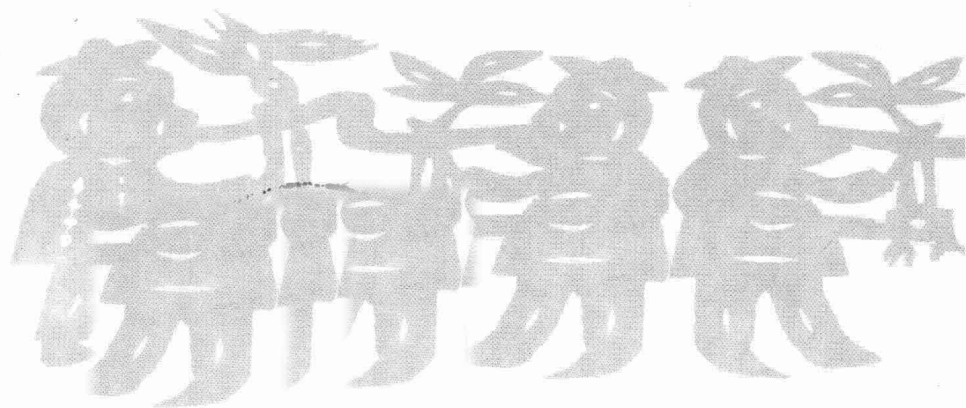
张桂龙

赵 雷

徐洁玲

徐景和

梁顺法



《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

序 言

司法部部长 高昌礼

农业、农村和农民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定下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方略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12亿人口有9亿在农村,全国有2100多个县,44000多个乡镇,950000个村庄。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村人口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需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而且需要提高全民族尤其是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江泽民总书记在1999年中央第一次法制讲座

时强调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要进一步在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这种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努力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并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农村干部自觉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及有关专家的专家学者,应山西经济出版社之邀,针对当前农村生活中一些比较普遍的、带有共性的实际问题,分为村民自治、联产承包、综合治理、乡镇企业、土地房产、合同常识、农村治安、婚姻家庭、继承收养、诉讼仲裁 10 个专题,以问答的形式,编著了这套《农村法律知识百问丛书》,力求做到权威性、系统性与适用性相结合。期望这套面向农村的、全方位的普法通俗读物,既能对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又能对农村基层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所帮助,有所启示。我想,这也正是作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心愿。

1999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1. 什么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
2. 如何理解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统”的含义？/(2)
3. 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是怎样演变过来的？/(2)
4. 为什么说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最基本的形式？/(4)
5. 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基本精神是什么？/(5)
6. 如何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6)
7. 调整承包地应当坚持哪些原则？/(8)
8. 对第一轮承包中出现的“两田制”应当如何处理？/(9)
9. 中央对“机动地”是什么政策？/(10)
10. 延长土地承包期时可否提高承包费？/(11)
11. 如何理解承包经营权的性质？/(12)
12. 承包经营权究竟包括哪些主要内容？/(15)
13. 什么是农业承包合同？/(16)
14. 农业承包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有什么不同？/(16)
15. 农民通过签订农业承包合同可以取得土地等生产资料的

所有权吗？/(17)

16. 什么是农业承包合同的内容？/(18)
17. 农业承包合同应当具备哪些内容？/(18)
18. 农业承包合同有哪些种类？/(20)
19. 如何理解农业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21)
20. 应当如何确定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26)
21. 在什么情况下由村民委员会作为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26)
22. 如何确定原生产小队范围内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27)
23.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在本质上有什么区别吗？/(28)
24. 发包方享有哪些主要权利？/(28)
25. 发包方应当承担什么义务？/(30)
26. 什么人可以成为农业承包合同的承包方？/(30)
27. 外来人员可以签订农业承包合同吗？/(31)
28. 承包方享有哪些主要权利？/(32)
29. 承包方应当承担哪些义务？/(33)
30. 农民承包的土地可否进行转包？/(34)
31. 承包方转包土地应当遵循哪些原则？/(34)
32. 承包方可以将农业承包合同进行转让吗？/(35)
33. 转让农业承包合同应当遵循什么原则？/(36)
34. 什么是优先承包权？承包方在承包期满后能否享有优先承包权？/(37)
35. 承包方的优先承包权有什么法律意义？/(38)
36. 农业承包合同可否继承？/(39)
37. 如何处理家庭承包经营与发展集体经济、规模经营和土

地整治的关系？/(40)

38. 应当如何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42)
39. 什么情况下农业承包合同无效？/(44)
40. 农业承包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者解除？/(46)
41. 发包方单方任意毁约应当如何处理？/(47)
42. 应当如何处理承包指标过高或者过低而产生的纠纷？/(47)
43. 什么人应当依法缴纳农业税？/(48)
44. 农业税的征收范围有哪些？/(49)
45. 农业税的税率是多少？/(50)
46. 农业税是如何征收的？/(50)
47. 什么是农林特产税？什么人应当缴纳农林特产税？/(51)
48.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范围是什么？/(52)
49. 农林特产税的税率是多少？/(52)
50. 农林特产税是如何征收的？/(53)
51. 农民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缴纳屠宰税？/(54)
52. 农民缴纳车船使用税吗？/(56)
53. 车船使用税的税额是多少？/(56)
54. 什么情况下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车船使用税？/(58)
55. 什么是耕地占用税？哪些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59)
56.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标准是多少？/(60)
57. 耕地占用税是怎样征收的？/(61)
58. 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免耕地占用税？/(62)
59. 农民建房占用耕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吗？/(63)
60. 猪舍建设占用耕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吗？/(63)
61. 什么是村提留和乡统筹费？/(64)
62.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提取标准是多少？/(65)

63.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使用范围是什么？/(65)
64. 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提取办法是什么？/(66)
65. 农民依法应当承担的劳务有哪些？/(66)
66. 农民有权拒绝非法的罚款处罚、摊派、收费吗？/(67)
67. 农民对各种集资可以拒绝吗？/(69)
68. 国家为什么要引导农业生产者调整农业生产结构？/(70)
69.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的措施是什么？/(72)
70. 怎样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农业？/(74)
71. 为什么要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82)
72. 建设商品粮棉生产基地的条件和内容是什么？/(83)
73. 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发展商品粮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84)
74. 什么是农田水利设施？为什么要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85)
75. 中央对加快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有什么要求？/(86)
76. 各地应当如何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作？/(87)
77. 国家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投资实行什么政策？/(88)
78. 农民可以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吗？/(89)
79. 我国农田水利设施管理方面存在哪些问题？/(90)
80. 应当怎样加强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91)
81. 我国为什么要提倡发展节水型灌溉设施？/(92)
82. 节水型灌溉方式主要有哪些？/(93)
83. 为什么要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94)
84. 应当采取什么措施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95)
85. 为什么要发展农业保险事业？/(96)
86. 农业保险有哪些种类？/(97)

87. 农业保险合同应当包括哪些主要内容？/(98)
88. 农产品流通有什么意义和作用？/(100)
89. 为什么要对农产品流通体制进行改革？/(101)
90. 中央对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是什么？/(103)
91. 中央对深化棉花等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是什么？/(104)
92. 国家为什么要对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宏观调控？/(105)
93. 粮食定购制度包括哪些内容？/(106)
94. 什么人可以从事粮食收购活动？/(106)
95.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108)
96. 为什么要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109)
97. 粮食收购价格是如何确定的？/(110)
98. 粮食收储企业应当如何收购粮食？/(111)
99. 粮食收储企业可以代扣代缴税费和村提留乡统筹费吗？/(112)
100.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应当如何进行农业技术推广活动？/(113)

什么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答：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1998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都明确规定了我国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核心问题是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关系，即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户或者专业组、专业队、农场等经营组织向集体承包经营。“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家庭承包经营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形式；二是土地特别是耕地主要由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制，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决定的：①以农户为单位的家庭承包经营，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工具落后、生产规模较小的农村生产力现状；②以农户为单位的家庭承包经营，有利于调动农民向土地投资投劳、增肥改土、兴修水利的积极性；③以农户为单位的家庭承包经营，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可以使农户根据市场、气候、环境和农作物生长情况及时作出决策，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④以农户为单位的家庭承包经营，符合广大农民的意愿，有利于农户自主安排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收入。因此，目前国家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有利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如何理解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统”的含义？

答：在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除了以农户为单位的家庭承包经营这一层是“分”的方面外，还有一层是“统”的方面。“统”的这一层是因为土地属于集体所有而决定。集体“统”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发包给农户，并对土地经营者进行管理；二是以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对承包土地的本组织成员——农户提供服务。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管那些由农户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如统一机耕、浇灌、防治病虫害、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所以就全国范围内来讲，没有统一的标准，各地“统”的内容也很不一样。在经济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如果集体经济的实力比较强，集体为农户提供的服务就多一些，如果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为农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就少一些。

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不能把它与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因此，家庭承包经营不是“分田单干”，集体统一经营也不是“归大堆”。这两个经营层次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是怎样演变过来的？

答：新中国成立初期，在经历了土地改革运动并确立了土

地的个体农民所有制之后,党和国家根据广大农民的意愿和选择,曾经探索出了适合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互助合作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并在当时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逐步引导个体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道路。

但是,由于当时没有很好地把握好农业生产合作化的进程,在“左”的思想的指导下,追求“一大二公”,人为地、不间断地变革农村的生产关系,直到1979年开始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在农村实行了脱离国情和农村生产力水平、违背农业生产客观规律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强制实行单一的过度集中的生产经营方式与劳动组织形式,加上分配上采用与农业生产的最终成果相脱节的工分制与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形成了农村稳定的、封闭的、僵化的经济体制。这种体制以生产上的高度集中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为主要特征,将经营决策者与生产者、劳动成果与劳动者的劳动数量相分离,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定分散经营,否定个人可以占有生产资料,使农业生产活动的主体——农民丧失了自己的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主人翁地位和发展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其后果是致使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徘徊不前,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的主要因素。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左”的思想极端发展,以人民公社为单位的统一经营发展到了极点,几乎导致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全面崩溃。据有关方面统计,到1978年底,全国农民的人均收入只有74.7元,全国有1亿多农民的温饱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占当时全国人口的10%左右,农业已经无力支援工业化和城市经济的发展。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78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始了对以往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思想的清算。《决定》中提出的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社员劳动报酬、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坚决纠正平均主义的方针,推动了农业生产中以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建立和推广,并由此引发了以广大农民群众为主体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浪潮。党和国家及时肯定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改革行动,不断地通过政策加以引导,推动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4

为什么说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最基本的形式?

答: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以承认劳动者的劳动主体地位,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为突破口,经历了定额包工计酬、联产到组计酬、包产到户计酬、包干到户等形式为主的发展阶段,最终确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农户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据有关方面统计,1979年实行定额包工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55.7%,1982年这一比例下降到5.1%;同期联产到组的比例由24.9%下降到2.1%;联产到劳与包产到户合计的比例则由1979年的4.1%上升到1981年的22.9%,到1982年又下降到17.5%;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比例,则直线上升,从1979年的0.02%上升到1980年的5%、1982年的67%、1984年的99.1%,此后一直稳定在99%左右。同时,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承包经营的耕